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A號



修正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鄭英耀